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孫富群

相　對　人　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」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、「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。」勞動事件法第6條、第15條、第1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公司為私法人，公司登記之設立地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號2樓，而原告也表示實際提供勞務地點的公司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7樓及8樓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故依上述法條規定，自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勞動調解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